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山东钲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该加油站埋地油罐为双层油罐，其中 20m ³ 的汽油罐 1 只，20m ³ 的柴油罐 2 只，为三级加油站。加油站设电脑控制的加油机 2 台，其中双枪汽油加油机 1 台，双枪柴油加油机 1 台。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王静		
	郝大平		
	刘卫国		
	崔强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4. 3. 10	刘振忠、王静	初访
	2024. 3. 13	刘振忠、王静	现场考察
	2024. 3. 16	刘振忠、王静	现场检查
	3. 20	刘振忠、王静	现场核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 7. 5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现场影像资料



山东钲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王 龙

经 办 人：张凤昊

联系电话：18563469595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王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加油站原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第四十九加油站，2024 年 1 月 7 日公司租赁该加油站从事汽油、柴油零售经营，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圣井村刘仲莹中学紧邻。

2024 年 1 月 7 日承租方（乙方）负责人谢意群因签订合同时，尚未注册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因此，承租方（乙方）负责人谢意群以惠民县万强加油站为主体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莱芜石油分公司（甲方）签订了加油站租赁协议，合同约定由甲方将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牛泉镇圣井村的第四十九加油站出租给乙方（惠民县万强加油站）使用；合同编号：33051446-23-FW1007-0001。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后，惠民县万强加油站（出租方）与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承租方）签订了加油站租赁协议，编号：HMWQ2024002。具体相关加油站租赁协议见报告附件。

公司租赁该站后对加油站罩棚和站房重新进行涂刷，更换两台加油机，此外罩棚和站房主体结构未发生变化，油罐以及加油、卸油管线未发生变化。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已完成变更，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4]005077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 3712021049 号，有效期至 2029 年 03 月 08 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 5 人，任命站长和安全员各 1 人，站长和安全员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加油站 3 名加油

价单元，将具有类似危险性潜能的单元合并为一个大评价单元。

3、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划分。

三、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济南市加油站安全评价导则（试行）》要求和该加油站的实际情况，将该加油站划分为以下4个评价单元：

- 1、安全管理；
- 2、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
- 3、加油工艺及设施；
- 4、其它设施。

第二节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一、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按照科学、合理、适用的原则，本次安全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站的安全管理、站址选择及总平面布置、加油站工艺及设施、其它设施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评价，以检查和确认该加油站选址、场地条件以及设备设施等方面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确定系统内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危害因素，从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1、预先危险性分析

1) 功能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也可称为危险性预先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存在的危险性类别、出现危险状态的条件、导致事故的后果。做一概略的分析而采用

的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2) 危险、有害因素后果的危险等级

按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或危害的严重程度，将危险、有害因素划分为四个等级：

I级安全的，不至于造成人员伤害和系统损坏；

II级临界的，不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并可能排除和控制；

III级危险的，会造成人员伤害和主要系统的损坏，为了人员和系统安全，须立即采取措施；

IV级破坏性的，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众多伤残，及系统报废。

3) 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1、确定系统；

2、调查收集资料；

3、系统功能分解；

4、分析识别危险性；

5、评价风险性等级；

6、制定防范措施；

7、实施措施；

4) 对本方案危险因素分析，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方法。

2、安全检查表

1) 安全检查表介绍

安全检查表是由一些对本案评价内容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评价对象进行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根据相应安全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等内容的表格。

2) 安全检查表类型选择

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为了尽量准确地对本案所具有的基本经营条件进行评价，选择“否决型检查表”对现场进行对比检查。否决型检查表是给定一些特别重要的检查项目作为否决项，只要这些检查项目不符合，则将该系统总体安全状况视为不符合，检查结果就为“不符合”。这种检查表的特点是重点突出。对于不符合项均应进行整改，整改后达到要求也视为符合，并修改评价结论。

第七章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第一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通过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现场检查，该站经营条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表 7.1-1 存在的问题隐患及整改建议

序号	现场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1	汽油罐、柴油罐、汽油通气管管口与西北侧加油站辅房的防火间距不足。	西北侧加油站辅房东侧门口封堵，该辅房东侧一间停用。

第二节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除加强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外，在今后的经营中建议加强如下诸方面的工作：

一、安全管理方面

1、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设备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组织，加强安全法制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油站应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2、加油站改、扩建设时，必须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施工，加油站的布局、防火间距、加油站的设施等必须符合要求。

3、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国家认定的特种作业培训部门的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定期开展安全教育使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了解油品理化特点和火灾产生的基本条件，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八章 整改情况复查

整改后经复查，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不合格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 8-1 整改情况复查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复查结果
1	汽油罐、柴油罐、汽油通气管管口与西北侧加油站辅房的防火间距不足。 	西北侧加油站辅房东侧门口已封堵，该辅房东侧一间已停用。 	已整改
<p>经复查,被评价单位已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企业现有风险程度可以接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p> <p>2024年3月20日</p> <p>(单位盖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 <p>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p> <p>2024年3月20日</p> <p>(单位盖章)</p>  </div> </div>			

第九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Ⅲ~Ⅳ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Ⅲ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Ⅲ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1 项，符合项为 50 项。针对评价组提出的不符合项，企业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评价组经复查，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山东钰鑫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